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东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通知，其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限售股份流通解除质押，累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61,067,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80%，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2018年3月6日，东百集团将其持有的13,530,000股公司股票限售股份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1.51%）质押给东百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3月6日，期间交易日为2018年3月11日，相关交易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股票质押业务主要用于补充自有资金或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止本公告日，东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9,74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2%；上述交易完成后，东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54%，占公司总股本的41.30%。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025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对外投资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2月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7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6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及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公司继续停牌自2018年3月1日起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就公司2018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披露主要内容：  
1.披露范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及境内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2月		2018年1-2月		2018年2月20日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第一创业	10,200.79	2,617.89	19,325.79	4,779.30	863,949.54	
一创投行	28,150	4,672.40	1,390.23	-947.58	88,500.04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3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陈福华先生、杨舜贤先生、钟英华先生、杨忠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感谢陈福华先生、杨舜贤先生、钟英华先生、杨忠东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和所做贡献。

截至本公告日，陈福华先生、钟英华先生、杨忠东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杨舜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02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肖立先生、刘沛谷先生、李亚伟先生、黄河先生、林毅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须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变更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附件：  
肖立先生简历；

肖立先生，1968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近五年历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

肖立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沛谷先生简历：  
刘沛谷先生，1968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近五年历任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凯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沛谷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亚伟先生简历：  
李亚伟先生，1964年5月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近五年任广州珠江电厂总经理、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健环总监、安环管理部经理、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总经理、广州发展电力科技安环管理部经理、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总经理。

李亚伟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河先生简历：  
黄河先生是1969年3月生，本科学历。近五年历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恒运D厂董事。

黄河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毅建先生简历：  
林毅建先生，1964年3月生，本科学历。近五年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林毅建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肖立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河先生是1969年3月生，本科学历。近五年历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恒运D厂董事。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族转债”）2,300万元（23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配售3,491,55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18%。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峰持股2,076,071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3%。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高云峰通知，自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控股股东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大族转债3,280,383张，占发行总量的14.26%。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仍持有大族转债211,169张，占发行总量的9.26%。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大族转债1,783,540张，占发行总量的7.5%。实际减持后高云峰仍持有

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并对交易方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并及时召开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大族转债292,531张，占发行总量的1.2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可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大族控股	3,491,552	15.18	1,290,383	2,111,169	0.92%
高云峰	2,076,071	9.03	1,783,540	292,531	1.27%
合计	5,567,623	24.21	6,063,923	503,700	2.19%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办理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的通知，同路人因业务需要要将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同路人将其持有的公司89,000,000股股份于2017年9月4日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52）。

2018年3月4日，同路人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展期，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3月4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同路人	否	23,000,000	2018年3月5日	2020年2月27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534%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合计		23,000,000				81.534%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博升优势	否	23,000,000	2018年3月5日	2020年2月27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534%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合计		23,000,000				81.534%	

特此公告。